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以电话、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夏建峰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，期限为两年。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夏建峰及其配偶彭海霞提供担保，关联担保额度在年初预计范围

内，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